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黃美紅

會議名稱	109 學年度普通型高中學校課程計畫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填報注意事項分區研習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108.10.31	地點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一、研習目的：

- (一) 宣導109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計畫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規劃表撰寫說明，推動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
- (二) 說明撰寫常見樣態，回應現場教師疑問，以利各校撰寫課程規劃表，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

二、研習內容：

- (一) 課程規劃表檢視原則計畫撰寫格式、時程、常見樣態及跨科說明：社會領綱研修小組委員張淑惠教師
- (二) 分科說明：歷史學科中心講師(屏東縣立大同高中洪瓊亮老師)

三、研習重點：

(一) 課程規劃

1. 同校不同老師教授探究與實作這門課，一定要使用已上傳通過之課程計畫，不可自行變更。
2. 可以結合必修的主題設計探究與實作
3. 探究與實作亦可跨科設計
4. 不一定要做到田野實察
5. 探究與實作列在Y的分科測驗範圍該如何考？
6. 探究與實作可以使用出版社的教材，但要合情合理，不要隨便套用
7. 109的課程計畫可以沿用108的版本
8. 若要修改108的版本，可以修正再傳
9. 每年都要上傳下一年度的課程計畫，不是少數老師的事，是大家必須分擔的責任

(二) 分科說明

1. 探究與實作屬社會領域三面九項的第三構面—探究與實作(含問題發現、資料蒐集與應、溝通合作、規劃執行等)
2. 學習歷程參採社會領域者有728系，排名第三，大學約455校參採探究與實作成果
3. 高三下學期學習週數為14-18週，教師上課不要超過1/3，實作要多些，讓學生在課堂完成，負擔才不會太重
4. 要如何探究？可參考社會領綱第38頁的14個例子，則一探究即可，也可從必修的主題延伸，或從加深加廣的主題設計探究與實作的內容
5. 探究與實作過程：問題發現—資料閱讀整理分析—學習建構歷史事實(論述)—學習形成歷史解釋—觀點與爭議
6. 學生的學習階段：問題發現—蒐集資料、閱讀整理分析--歷史事實如何建構--歷史解釋如何形成—形成觀點—發表與反思
7. 避免事項：成果與課程無關、教學引導與課程完全無關、缺乏學生探究的主體、評量任務沒被安排在教學的歷程

四、研習感想：

經此宣導，對探究與實作的課程計畫撰寫方式比去年較為清楚。

科(學程)主任：

教務主任

教務劉錕源

校長：

光華高中張世明校長